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9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99650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099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國民小學111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」得獎名單及獎勵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0045443號函及本市國民小學「111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參賽作品業經主辦單位辦理評審，得獎名冊請參閱附件，本案依據前揭競賽活動實施計畫暨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核予各獲獎組別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如下：

(一)中、高年級組指導教師：

1、第一名：核予嘉獎2次。

2、第二名：核予嘉獎1次。

3、第三名：核予獎狀1紙。

(二)參賽學生：

1、低年級組：

教導處 111/10/24 15:17



1110006641

有附件

(1)優等：頒發禮券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2)佳作：頒發禮券新臺幣500元及獎狀1紙。

2、中、高年級組：

(1)第一名：頒發禮券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2)第二名：頒發禮券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3)第三名：頒發禮券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4)佳作：頒發禮券新臺幣500及獎狀1紙。

三、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，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教人字第1100176103號函，本案學校教職員敘獎係屬記功2次以下案件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敘獎。

四、有關禮券領取一節，請獲頒禮券之學生填具領據(如附件)，於111年10月25日至11月4日上午8時至16時，由所屬學校統一攜帶上開領據至觀音國小教務處戴士涵主任領取。

五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學校觀音國小張凱甯衛生組長，電話：03-4732009分機314。

六、檢附得獎名單、指導教師敘獎名單及領據各1份，獎狀部分請得獎學校協助轉頒獲獎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